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僱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 司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工廠地址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預定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原僱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_____ 號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受聘僱於同一僱主,累計工作期間達6年以上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期間累計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11年6個月以上,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聘僱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11年6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薪資符合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3萬5,000元以上、或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且前已檢附、或切結下列事項者,可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僱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僱主應留存以備查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市內電話:		(簽章)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僱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僱主許可,並予管制僱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僱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 審查費(3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郵局局號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 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九、 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10%。
- (二) 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8.75%。
- (三) 屬本標準附表六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6.25%。
- (四) 屬本標準附表六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5%。
- (五) 屬本標準附表六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75%。
- (六) 屬本標準附表六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2.5%。

十、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一、 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 (一) 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 3 年聘僱許可，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預定聘僱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 (二) 「原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自「國內」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預定聘僱日起生效，並聘僱許可起始日，不得逾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
- (三) 「原雇主或新雇主」自「國內」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原從事第二類外國人工作之聘僱許可屆滿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曾受聘僱之雇主自「國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聘僱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十二、 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

未勾选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选「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十三、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四、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五、雇主倘聘僱外國人累計達 3 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切結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t is required filling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intermediate skilled work.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please use extra sheets of the same format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original form).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predetermined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印)

Bukti setuju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melanjutkan perpanjangan kontrak dengan status Pekerja Terampil Tingkat Menengah (Bila kolom tidak cukup boleh tambahkan dengan kertas dengan format yang sama)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Majikan dan Tenaga Kerja No Paspor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Kesepakatan lanjut kontrak kerja dimulai dari Tanggal yang disepakati diajukan oleh majikan.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Majikan Tanda tangan /stempel: tanda tangan dan cap jempol tenaga kerja: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越)

Chúng nhận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đôi bên đồng ý thuê dụ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làm việc có kỹ năng bậc trung cấp :Chủ thuê đăng ký giấy phép sử dụng lao động sản xuất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 cần điền (Nếu không đủ chỗ điền, đề nghị điền bổ sung tờ kèm theo)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Chủ thuê cùng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Số hộ chiếu :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Đôi bên thỏa thuậ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uyển dụng bắt đầu từ ngày dự định thuê dụ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Chủ thuê Ký tên, đóng dấ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Ký tên, lấn dấu tay: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聘僱證明：

原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聘僱需填寫(同意書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中泰)

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ไว้เพื่อเป็นหลักฐาน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ด้านเทคนิค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จำเป็น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

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คนเดิม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หาก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ไม่พอกรอก กรุณาแนบเป็นเอกสาร)

本單位與外國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 หมายเลข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協議自預定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續聘。

หนังสือตกลงต่อสัญญาจ้างหลังจากวันที่ครบกำหนด ในการเริ่ม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โดยมีสถาบันเป็นผู้ต่อสัญญา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นายจ้างลงนามและประทับตรา: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ลงนาม: